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珠工信〔2024〕202 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，持续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推动工业绿色发展。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组织推荐申报

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本辖区企业、园区开展申报，推荐本辖区2024年度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原则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标准要求，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/>）逐级提交。

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（含园区内企业），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：

（一）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（工商注销、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）；

（二）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（参照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由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该项自证材料）；

（三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；

（四）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
（五）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；

（六）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绿色工厂

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，对照绿色工厂相关评价标准（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，2024年度）开展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（GB/T36132-2018）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

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，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，2023年7月更新）进行评价，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绿色工业园区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进行评价，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、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。鼓励工业基础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，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、园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评价报告符合编制要求，并出具推荐意见函，填写《区（功能区）绿色制造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6月24日前通过OA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我局。同时指导好企业、园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上传电子版申报材料，于6月24日前完成逐级审核上报。

四、持续做好培育宣传发动工作

鼓励我市列入绿色制造名单内的企业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，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；各区、各企业主动将绿色制造促进工作与新型工业化、制造业当家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百千万工程以及工业污染防治等其他重要工作融合推进，充分发挥绿色制造标杆带动效应，我局将不定期收集各区先进做法及典型案例并上报省厅。

- 附件：1. 区（功能区）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2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3.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
4.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
5.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7日

（联系人：龚丽玲，联系电话：221095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